

●吕耀怀

信息伦理学：从西方到中国及其全球性整合^{*}

摘 要 在西方文献中,信息伦理学这一概念出现于20世纪80年代。我国的信息伦理学研究始于20世纪90年代。我国的信息伦理学研究类似于西方规范的信息伦理学模式。这种模式似乎是各种有关信息问题应用伦理学的“集装箱”。我们应当建立一种一般的规范的信息伦理学。在今天,不仅要有各自适应本国国情的信息伦理学,而且应当实现信息伦理学在全球信息通道中的整合。参考文献11。

关键词 信息伦理学 发展历史 研究现状 全球性整合

分类号 G350

ABSTRACT In Western literature, the concept of information ethics appeared in the 1980s. In China, the studies of information ethics began in the 1990s, and are similar to those in Western countries, which are something like “containers” of ethical issues related to information. The author proposes to establish a general information ethics, which should not only reflect the characteristics of our own country, but also realize an international integration. 11 refs.

KEY WORDS Information ethics. Development history. Current status. International integration.

CLASS NUMBER G350

1 西方信息伦理学的研究取向

在西方,关于信息技术的伦理问题的研究,最初是以计算机伦理学的形式出现的。

早在20世纪40年代,当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教授Norbert Wiener创立控制论的时候,他就已经敏锐地意识到我们今天称之为信息与通讯技术中的某些伦理方面^[1]。1950年,Norbert Wiener在自己的一本著作(*The Human Use of Human Beings*)中,虽然还没有使用“计算机伦理学”这一概念,但开始着手讨论计算机伦理学的某些基本问题。然而,Norbert Wiener在这方面的思想并未在当时引起人们的重视。20世纪70年代中期,Walter Maner开始使用“计算机伦理学”这一概念,并为在大学中开设“计算机伦理学”课程提出了基本的思路和教学法建议。1985年,James Moor在美国著名哲学杂志《形而上学》10月号上发表影响深远的论文《什么是计算机伦理学》。同年,Deborah Johnson出版了第一本计算机伦理学的教科书。至此,计算机伦理学才正式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而存在。

在计算机伦理学大行其道的时候,一门新的学科——信息伦理学也逐渐浮出水面。根据Kay Mathiesen提供的材料,“信息伦理学”这一概念最早

出现于1988年的文献中。在那一年,三个不同领域的学者(哲学家Rafael Capurro、图书馆学家Robert Hauptman和计算机安全专家Harry Demaio)在他们各自的论文或著作中使用了“信息伦理学”这一概念^[2]。就此,我专门和Rafael Capurro有过联系,据他说,1986年他就在一本著作中使用过相似的“科学信息的伦理学”一词。而他于1985年发表的《信息科学中的伦理问题》一文,实际上就开始了对信息伦理学的一些问题的研究。至于为什么在有了计算机伦理学之后,还要提出信息伦理学的研究问题,Rafael Capurro在《21世纪的伦理学对信息社会的挑战》一文中作了简要的说明:像洗衣机是机器一样,计算机只是机器而已。没有人可以表述洗衣机伦理学的知识。同理,计算机也没有伦理学。计算机伦理学之所以流行,是对计算机使用和应用的误解。在某些情况下,计算机伦理学已经成为关于计算机应用的伦理的或非伦理问题的简略表达方式,而信息伦理学则使信息的等级与信息的内容有关,而不是与处理信息内容的机器有关^[3]。

信息伦理学在西方产生之后,在许多西方学者的推动下,其影响越来越大。特别是近几年,西方的信息伦理学研究发展更为迅速。我在2001年1月22日通过雅虎搜索,仅找出不到80个与信息伦理学有

^{*} 本文系2004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课题“信息伦理研究”(批准号:04BZX058)的阶段性研究成果之一。

关的英文网页。而现在去搜索,则可以发现这样的网页已达一两万。由于不同的西方学者对该门学科究竟应当研究什么及怎样进行这种研究有不同看法,因此,就造成了不同面貌、不同内容的信息伦理学。尽管学者们对于信息伦理学的学科性质及其定位尚有分歧,但可以归纳出两种基本的研究取向,即:非规范的信息伦理学研究与规范的信息伦理学研究。

非规范的信息伦理学研究,以 Luciano Floridi 为代表。Luciano Floridi 的论文《信息伦理学:计算机伦理学的哲学基础》^[4],可以说是这种研究的最早的标志性成果。

Luciano Floridi 的研究始于对计算机伦理学的哲学性质的反思。为了提高计算机伦理学的哲学地位,他将热力学及信息科学中使用的一个重要概念——熵引入自己的研究,并以此为契机创立了他所谓的计算机伦理学之哲学基础的信息伦理学。在热力学中,熵是表征物理系统的无序或不规则状态的一个参数:无序性越大,熵也越大。在一个封闭系统中,熵是标志可转化为机械能的热能之大小的一个尺度:熵越大,则可转化为机械能的热能的量越小。在信息科学中,熵是表征符号或消息传输过程中的噪音或随机错误的一个尺度。一条消息中所包含的信息越多,其随机性或噪音就越少,因而其熵也就越小。Luciano Floridi 将信息与熵的这种反比关系移入信息伦理学,但仅仅借用信息与熵的语义学价值。他指出:当信息环境(infosphere,或可译为“信息氛围”)在其内容上趋于丰富和有意义时,熵会变得越来越小。而当信息环境趋于衰弱时,信息量趋于减少,熵则逐渐增大。Luciano Floridi 认为,信息有内在价值。因此,促进熵的减少(意味着信息的增加)是每一个理性存在物的义务;而任何导致熵的增加(意味着信息的减少)的行为,都属于恶。

按照 Luciano Floridi 的规定,一个行为在道德上是错误的还是正确的,并不取决于该行为自身的具体性质,而是一般地取决于这一行为是增加还是减少了信息。这样, Luciano Floridi 的信息伦理学就并不仅仅限于是计算机伦理学的哲学基础,而是扩展为一种适应于所有道德现象的宏观伦理学。事实上,在有关的案例分析中,他不仅将这种信息伦理学用于处理计算机伦理问题,而且还用于分析基因、死亡、破坏行为等问题。

作为一种宏观伦理学, Luciano Floridi 的信息伦理学剥离了任何具体行为领域的特殊性,从而也不讨

论任何具体行为领域的行为规范。Luciano Floridi 说,他的这种信息伦理学是一种非规范的伦理学。

与以 Luciano Floridi 为代表的非规范的信息伦理学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大多数西方学者倾向于研究规范的信息伦理学。作为规范学科的信息伦理学的研究对象要窄于非规范的信息伦理学,它通常主要讨论与信息有关的某些特定领域或学科中的伦理问题。按照 ICIE(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Information Ethics, 国际信息伦理学中心)的说明,这些特定领域或学科包括:大众传媒、计算机科学、生物科学、图书馆与情报科学、商业领域等^[5]。在 ICIE 的说明中,似乎媒体伦理学、计算机伦理学、生物信息伦理学、图书馆伦理学(或情报伦理学)、商业信息伦理学、赛伯伦理学都在信息伦理学的范围之内。与非规范的信息伦理学研究不同,规范的信息伦理学的主要任务在于为与信息有关的各个特殊领域的行为提供具体的伦理指导。这样的信息伦理学未达到道德哲学的高度,但却体现出信息伦理学作为一门应用伦理学的应有功能。

由于以 Luciano Floridi 为代表的非规范的信息伦理学表现为一种新型的道德哲学模式,故进行这种信息伦理学研究的学者必须具备较为深厚的哲学功底,这使得能够进行这种研究的学者在人数上十分有限。而规范的信息伦理学的广泛应用性质,则使得不同领域的学者都有可能参与这种研究。并且,由于各个应用领域都有其专业上的特殊性,因此,规范的信息伦理学事实上也离不开各个应用领域的专业人士的广泛参与。就西方规范的信息伦理学的研究人员的构成来看,既有专业的哲学学者,也有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图书情报学、生物学、大众传媒、商务等不同领域的专家。在各种不同类别的学者和专家的推动下,西方的规范的信息伦理学的研究日趋繁荣,其研究成果涉及许多具体的、特殊的信息问题中的伦理方面,甚至为人们进行各种各样的信息活动拟订了相关的伦理准则。但与此同时,规范的信息伦理学也似乎成了一个无所不包的“集装箱”,它把几乎所有与信息有关的具体的、特殊的伦理研究都收入其中。

2 信息伦理学在中国的兴起和发展

信息伦理学是西方信息技术发展和普及、西方社会日益信息化的产物。但信息伦理学在西方产生之后,随着信息技术的全球性扩散特别是全球性信息通道的开通,信息伦理学研究已经逐渐成为全球性的共同趋势,信息化的共同要求使得世界各国不得不普遍

重视信息伦理学的研究。

我国的信息伦理学研究,根据现有文献记载,始于20世纪90年代。1993年,桑良至在《情报资料工作》上发表《信息传播伦理:〈美国图书馆趋向〉论文综述》^[6],对美国信息伦理学研究的一个特殊方面作了初步的介绍。1998年,沙勇忠、王怀诗发表的《信息伦理论纲》一文^[7],是我能找到的中国学者专门研究信息伦理学问题的最早的论文。该文首次对信息伦理概念进行界定,并讨论了信息伦理的结构、功能和规范。但由于该文的作者不具有伦理学的专业背景,故其界定的信息伦理概念并不科学,而且其所提出的信息伦理规范似乎具有较多的法学、管理学的意味。但不管怎样,该文毕竟是中国学者进行信息伦理学研究的一个开端。

2000年及之后,我国的信息伦理学研究逐渐铺开,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学者参与其中。2000年,梁俊兰发表《国外信息伦理学研究》一文^[8],概括了国外信息伦理学的研究状况,分析、评价了国外不同机构的信息伦理准则。该文是中国学者第一次比较系统地介绍、评价西方信息伦理学的专文,对我国信息伦理学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我于1999年开始进行信息伦理学的专题研究,从2000年起,我在《光明日报》、《科学对社会的影响》、《系统仿真学报》、《自然辩证法》等报刊上发表了一系列论文。在此基础上,2002年,由中南大学出版社出版了我的《信息伦理学》一书,该书是我国第一本信息伦理学的专著。从2000年到2004年,根据《中国期刊网》的收录情况,我国公开期刊上以信息伦理为关键词的论文越来越多:2000年有5篇,2001年有3篇,2002年有13篇,2003年有12篇,2004年的不完全数据中已有13篇。从这些论文的内容来看,既有对信息伦理学理论体系的构想,也有对信息伦理学的原则、方法或特殊问题的探讨。

迄今为止,我国从事信息伦理学研究的多为各个与信息相关的专业领域的学者,如计算机专家、管理专家、图书馆专家、网络专家等等,而很少有伦理学研究人员的介入。这就造成了我国信息伦理学研究的某些不足:首先,我国至今还没有西方那样的非规范的、能作为一种道德哲学存在的信息伦理学研究,因为从事那样的研究需要较为深厚的哲学功底。其次,我国的信息伦理学研究基本上是规范伦理学的取向,而这种规范伦理学的研究又缺乏足够的学理性。尽管西方的规范的信息伦理学研究也多有非伦理学专

业的其他专家参与,但由于西方应用伦理学非常普及,在大学中许多专业通常都开有与专业有关的应用伦理学课程,因此,西方的非伦理学专业的其他学者一般都有应用伦理学的理论基础,他们可以很在行地对本专业领域中的伦理问题进行有相当学理性的分析。而我国的非伦理学专业的学者们在进行相关专业问题的伦理分析时,则由于应用伦理学基础的薄弱,往往流于对西方信息伦理学的模仿或简单地照搬一般伦理学的思路。

我国目前的规范的信息伦理学研究,像西方的规范的信息伦理学研究一样,涉及许多具体的信息领域的特殊问题,包括网络、图书情报、大众传媒、商务活动等中的伦理问题。但这些问题,其实都有相应的更为特殊的应用伦理学学科(如网络伦理学、图书馆伦理学、情报伦理学、传媒伦理学等)在研究。在这种情况下,规范的信息伦理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究竟有何意义呢?换言之,如果要使规范的信息伦理学获得独立存在的意义,究竟应当如何确定其研究对象呢?人们不能不对此作出回答。

我认为,如果规范的信息伦理学只是将已有的各种有关信息活动的分支应用(规范)伦理学集成在一起,那么,规范的信息伦理学就失去了它单独存在的价值,因为这样的规范的信息伦理学所涉及的伦理问题,早已存在于与信息有关的其他应用(规范)伦理学之中,甚至还可能得到更为充分、细致的研究。我们需要规范的信息伦理学,但却不应把它简单地当成一个大的“集装箱”。

在我看来,规范的信息伦理学的研究对象应当是信息开发、信息传播、信息管理、信息利用等不同类型的信息活动中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伦理问题,它的理论使命就是为人们的的信息开发、信息传播、信息管理、信息利用等各种不同类型的信息活动提供一般的伦理规范。简言之,我所谓的规范的信息伦理学,就是研究信息过程中的不同类型的伦理问题,并为人们的不同类型的信息活动提供一般道德规范的应用伦理学学科。

规范的信息伦理学着眼于信息行为的类型,而带有特定领域、学科特殊性的那些与信息有关的应用(规范)伦理学则着眼于各种类型的信息行为在特定领域中的特殊表现。同一类型的信息行为,可以存在于不同的信息领域。例如,同样是信息开发行为,既可能发生于图书情报领域,又可能发生于生物科学领域;既可以利用计算机,又可能不利用计算机;……等

等。同一类型的信息行为所导致的伦理问题,具有某些共性,这些共性的东西,就是规范的信息伦理学研究的着眼点。同一类型的信息活动,发生于不同领域中,其所导致的伦理问题,往往带有特定领域的特殊性,处理和解决这些问题,甚至还可能需要借助于特定领域的特殊技术手段,因而对于这样的伦理问题,最终只能诉诸适应特定领域特殊性的应用(规范)伦理学,例如计算机伦理学、生物信息伦理学、媒体伦理学等等。

规范的信息伦理学所提供的道德规范,不同于带有特定领域、学科特殊性的那些与信息有关的应用(规范)伦理学的道德规范。前者是一般规范,后者是具体规范。一般规范是具体规范的依据或基础。在特定领域的变化非常快的情况下,相对稳定的一般规范更是体现出指导制定与新情况相适应的具体规范的独特价值。而具体规范则是落实一般规范的手段,没有特定领域中的具体规范,一般规范就会在特定领域中因缺乏可操作性而趋于无效。因此,规范的信息伦理学与带有特定领域、学科特殊性的那些与信息有关的应用(规范)伦理学,各有其存在的价值和必要性。

3 全球化时代不同信息伦理学的整合

毫无疑问,中国学者所创立的信息伦理学,应当立足于中国的国情,应当充分吸取中国传统伦理文化中那些在信息时代仍然具有生命力的成分。只有这样的信息伦理学,才能在中国社会的信息化进程中发挥有效的价值引导作用。反之,若照搬西方的信息伦理学,则必定会发生“水土不服”的问题。但是,在当今信息全球化的趋势下,信息流动、信息传播往往打破了国别界限,在这种情况下,中国的信息活动主体如果仅仅依据符合本国国情的信息伦理规范,而与恪守西方特色的信息伦理规范的西方国家的人们进行信息交往,就有可能产生摩擦、冲突和矛盾。这一问题也可以一般地表述为:不同文化背景中的人们在全球化信息通道中,如果各自依据其特殊的信息伦理学判断行为的正确与错误,就可能导致全球性信息秩序的紊乱和消解。由此看来,必须形成对于信息交往行为的全球性信息伦理共识。这样,就有必要整合来自不同文化背景的信息伦理学,以为不同国家的人们所进行的全球性的信息交往提供一种公认的伦理规范系统。

要从具有不同文化背景的各国特殊的信息伦理学中整合出适应于全球性信息交往的共通的信息伦理学,就不能不涉及所谓“普世伦理”问题。什么是“普世伦理”?按照万俊人的诠释,“普世伦理”是一

种以人类公共理性和共享的价值秩序为基础,以人类基本道德生活、特别是有关人类基本生存和发展的淑世道德问题为基本主题的整合性伦理观念^[9]。大体上,“普世伦理”是伦理学界、宗教学界作为对全球化及其面临的问题的一种理论反应而提出来的。“普世伦理”的提出,不是为了解决某一特定文化背景中的特殊问题,而是为了解决世界各国所共同面对的全球性问题。由于文化背景的不同,各国自有的伦理体系表现为各个不同的由低到高的层级结构,以及由下而上的不同的价值序列。考察分处于不同文化背景中的伦理体系,可以发现,尽管在最高的道德理想、上位的伦理价值方面有着种种差异,但在最基本的、最起码的道德要求方面,各个不同文化背景中的伦理体系却是大体上一致的。因此,如果要达成普世伦理的共识,就应当而且只能将目光锁定在那些虽然与特殊的道德理想、最高的价值目标有差距但又是绝对必要的、任何社会都不可或缺的那些最低限度的道德要求上面。这样,“普世伦理”也可以称之为“一种普遍主义的底线伦理学”^[10]。普世伦理似乎是一种“退而求其次”的道德选择,虽然谈不上有多么高尚,但若守不住这一“底线”,则全球性问题的解决便会在道德上迷失方向;而如果能够牢牢地把握住这一“底线”,则至少可以为全球性问题的解决提供起码的道德保障。

这里,我们没有必要对“普世伦理”的具体内容展开进一步的研究和讨论。值得指出的是,“普世伦理”构建的方法论和基本思路,可以为全球性的信息交往活动的伦理框架提供某种参考。既然全球性信息交往是跨地域的,参与这种信息活动的主体可能分属于不同的国家、地区、社会和群体,而如果他们各自以其特殊的信息伦理学作为行动的指南又会导致各行其是和混乱无序,那么,要形成在全球性信息交往中具有普遍约束力的信息伦理规范,也只能从分属于各个不同文化背景的信息伦理学体系中寻求共同点,这些共同点也只能是各个特殊的信息伦理学中的最基本、最起码的规范性要求。在这个意义上,可以把适用于全球性信息交往的信息伦理学,看做是一种特殊的“普世伦理”,即在全球性信息活动领域存在并发挥作用的“普世伦理”。全球性信息交往中的信息伦理学,是全球性信息活动的参与者的道德共识,对跨国界、跨地域的信息交往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就某一特定的国家而言,仅有这种调整全球性信息交往的信息伦理学可能还远远不够,因为一国有一国特殊的国情;但就全球性的信息交往而言,则只能提出不同

文化背景中的人们都能接受的信息伦理要求。而且,如果有了这样一种最低限度的信息伦理学,那么,全球性信息活动的基本秩序就可以得到起码的保障。

不同文化背景中的信息伦理学在全球性信息活动领域中的整合,除了寻求最低限度的道德共识之外,还有一个重要方面,即不同文化背景中的信息伦理学可以相互吸取对方之长,以补己方之短。这就是整合中的互补作用。源自不同文化背景的各种特殊的信息伦理学,在全球性的信息交往中都没有绝对的优越性。即使是依托于西方强势文化的信息伦理学,虽然较之非西方国家的信息伦理学要先行一步,显得较为成熟一些,但仍然具有某些局限甚至缺陷。只有通过多元的、各种特殊的信息伦理学之间的不断整合,才能在比较中彰显各种特殊的信息伦理学自身的长处和短处,才能促进源自不同文化背景的信息伦理学在互补中走向成熟和完善。

西方发达国家的信息伦理学,贯穿着西方文化传统中国固有的自由意识和民主精神。自由意识和民主精神特别适应于通过互联网进行的信息活动,因为网上行为本身即具有自由性的特征,而且不论上网者在现实社会中的地位如何显贵、身份如何特殊,在网上他也不过是一个普通网民而已。西方信息伦理学中的这种自由意识和民主精神,可能正是非西方的发展中国家所欠缺或弱项。尚未实现现代化的或前现代化的发展中国家,其自由意识和民主精神往往发育不全,因此,在这样的国家中形成的信息伦理学就可能难以契合网上信息活动的行为特征,就可能难以为广大网民所普遍认同。通过不同文化背景的信息伦理学的整合,非西方的发展中国家可以适当地吸取西方信息伦理学中的自由意识和民主精神,这样才能构建出与信息时代特别是与信息全球化相称的信息伦理学。

基于非西方的文化背景的信息伦理学也可能有自己的长处。例如,中国文化传统中特别重视的“慎独”,对于信息伦理学来说也是十分重要且不可或缺的资源。所谓“慎独”,是指一个人在独居、独处之时,在其行为不为他人所见之处,也要做到谨慎有德。“慎独”的经典表述,源于《礼记·中庸》中的一段话:“莫见乎隐,莫显乎微,故君子慎其独也。”中国古人历来重视“慎独”的道德功能,甚至称之为“入德之

方”^[11]。在互联网时代,在全球性的信息交往中,“慎独”更有其特殊的价值。众所周知,网上行为具有匿名性、假面性的特点,由于其匿名性、假面性,因此,有时候人们便很难判断甚至无法判断某些网上行为究竟是由什么人做出的。因为难以确定真正的行为主体,所以,法律可能对某些恶劣的网上行为鞭长莫及。而如果我们强调“慎独”,提高网上信息交流主体的内在道德自觉性,使其即使在无人知道他是谁的情况下也能谨慎有德,那么,就可以极大地减少那些法律也难以管制的恶劣行为。西方信息伦理学植根于重制度的文化传统,没有强烈的“慎独”观念,而单纯依靠制度性的伦理规范又确实不能解决网上的诸多伦理问题,因此,中国文化传统中的“慎独”,不仅是中国信息伦理学的重要资源,而且可以成为医治西方信息伦理学之弊病的一剂良方。

参考文献

- 1 Bynum, Terrell, "Computer Ethics: Basic Concepts and Historical Overview", The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Winter 2001 Edition), Edward N. Zalta (ed.), URL = [http://plato.stanford.edu/archives.win2001/entries/ethics-computer/](http://plato.stanford.edu/archives/win2001/entries/ethics-computer/)
- 2 Kay Mathiesen, "What is Information Ethics?" Computers and Society, Volume 32-Issue 8 (June-2004)
- 3 费罗利克·托马斯·卡普洛·拉斐尔与信息伦理学的挑战. 国外社会科学, 2002(1)
- 4 Luciano Floridi. Information Ethics: On the Philosophical Foundation of Computer Ethics, version 2.0, available at <http://www.wolfson.ox.ac.uk/~Floridi/ie.htm>.
- 5 <http://icie.zkm.de/research>
- 6 桑良至. 信息传播伦理:《美国图书馆趋向》论文综述. 情报资料工作, 1993(4)
- 7 沙勇忠, 王怀诗. 信息伦理论纲. 情报科学, 1997(6)
- 8 梁俊兰. 国外信息伦理学研究. 国外社会科学, 2000(3)
- 9 万俊人. 寻求普世伦理.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1:29
- 10 何怀宏. 一种普遍主义的底线伦理学. 读书, 1997(4)
- 11 叶适. 习学记言序目.

吕耀怀 中南大学政治学与行政管理学院教授。通信地址:湖南长沙。邮编 410083。(来稿时间:2005-03-04)